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陳靜芝

電話：04-37061234

電子信箱：e-243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386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5點、第9點修正規定odt檔

主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5點、第9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386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另重申提醒學校向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請確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6點第2款課業輔導費規定，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1,800元，暑假收費上限為2,400元，寒假收費上限為800元。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陳科員，電話：(04) 3706-1234。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各組室

高餐大附中 1130902



113707182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3868A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九點

部長鄭英耀

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五、學校向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學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學校得酌情減免第一項課業輔導費收取數額，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其清寒減免之境遇條件、減免收費數額之比率及申請減免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之程序，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自行於補充規定訂定。

九、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教師鐘點費：每節得於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 (二)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於收支平衡下，應優先支給教師最高數額之教師鐘點費，且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